

## 财通资产-委托人信息变更指引

**第一条** 委托人基本信息（以下简称信息）是指委托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预留的姓名、证件、地址、电话等基础信息。预留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账户），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人用于收取投资收益的有效银行账户，受托人根据此账户向委托人分配投资收益。

委托人信息及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账号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向公司申请信息及账户信息变更。

**第二条** 自然人变更姓名，机构变更名称或证照号码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财通资产-委托人信息变更申请书》

（二）委托人证件/证照资料：

（1）自然人委托人应当提供变更前后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供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机构委托人应当提供企业变更前后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供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自然人委托人应当提供公安局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

(2) 机构委托人应当提供工商局变更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三条** 委托人其他基本信息变更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 《财通资产-委托人信息变更申请书》

(二) 委托人证件/证照资料：

(1) 自然人委托人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供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 机构委托人应当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供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四条** 委托人预留银行账户信息变更在面签日应当备齐并携带下列材料：

(一) 《财通资产-委托人信息变更申请书》；

(二) 委托人证件/证照资料：

(1) 自然人委托人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供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 机构委托人应当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

当提供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变更后的收益分配账户资料：

（1）自然人用于收取投资收益的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

（2）机构用于收取投资收益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机构账户声明（加盖公章）。

（四）银行卡证明（适用自然人投资人）：

新银行卡开户证明或者包括客户名称、身份证号码、新银行卡号并加盖银行业务章的证明。

如客户的姓名及银行账户不更改，仅变更开户银行，视作基本信息变更，按照基本信息变更提供相关资料。

（五）投资人手持身份证及新银行卡的照片（适用于自然人投资人）